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林智暉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30，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3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34,466,26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下同）114年9月9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887,53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30%之股權（34,466,260股/114,887,530股 \div 30%）；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7,233,13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1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以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3頁所定方式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若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24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臺灣時間）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10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10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kgi.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下稱「公開收購期間」）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10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2. 收購有價證券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24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34,466,260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3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8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8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0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5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6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6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7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7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7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7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8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8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9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	19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0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2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2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2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2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智暉	
網址： http://www.synmosa.com.tw			
主要營業項目：F102040 飲料批發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止）－			
身分	姓名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林智暉	18,621,438	3.65%
法人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有朋	33,166,416	6.50%
		2,031,204	0.40%
法人董事	祐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文	33,166,416	6.50%
		3,412,848	0.67%
董事	王建仁	1,794,877	0.35%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陳振文	0	0.00%
獨立董事	蘇來守	0	0.00%
獨立董事	陳琦玟	49,726	0.0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家君律師
地址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二號八樓
電話	02-7712-339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思璇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1 號 13 樓之 1
電話	02-2559-66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話	02-2546-8111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協助收購程序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下同）114年9月17日上午9時00分（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114年10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5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34,466,26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 114 年 9 月 9 日最後核准變更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4,887,53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30%之股權（34,466,260 股 / 114,887,530 股 \approx 30%）；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233,13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低於 3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未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

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超過 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24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2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4,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2 元（ $24,000 \times 0.3\% = 7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2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4,000$ 元 - 122 元 = $23,87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2 元（ $24,000 \times 0.3\% = 7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62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4,000$ 元 - 162 元 = $23,838$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24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24,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2 元（ $24,000 \times 0.3\% = 7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0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4,000$ 元 - 102 元 = $23,898$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72 元（ $24,000 \times 0.3\% = 72$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2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24,000$ 元 - 122 元 = $23,878$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三)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

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②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若所有應賣人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應賣有價證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六)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於公開收購期間內辦理應賣手續。
- (七)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八)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九) 公開收購人已於114年9月16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台幣827,190,240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3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 (十)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 (十一)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4 元整。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 資金 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27,190,24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27,190,24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 故茲以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p>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
	項目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28	241.94	270.02
		速動比率		133.28	151.91	187.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4.29	5.80
		權益報酬率		5.49	5.68	7.88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5.31	17.25	18.46
稅前純益			14.99	15.35	17.88	
純益率		7.88	8.45	11.70		
每股盈餘(元)		1.61	1.63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6	37.63	17.4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7	127.45	12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2	4.99	4.28	
<p>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14.28%、241.94%及 270.02%；速動比率分別為 133.28%、151.91%及 187.22%。11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114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隨營運成長而增加所致。</p>						
<p>(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00%、4.29%及 5.8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9%、5.68%及 7.8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1%、17.25%及 18.46%；稅前</p>						

	<p>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99%、15.35%及 17.88%；純益率分別為 7.88%、8.45%及 11.70%；每股盈餘分別為 1.61 元、1.63 元及 0.87 元。11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2 年度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故各項比率均較 113 年度成長。</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4.16%、37.63%及 17.4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7.77%、127.45%及 124.33%；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12%、4.99%及 4.28%。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且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度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第二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減少，且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3 年度下降。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財務比率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p> <p><input type="checkbox"/>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p>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p>資金來源：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p> <p>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收購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且以一次為限。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即不得撤銷其應賣。因此，應賣人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且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倘被收購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

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亦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十)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 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 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台幣 827,190,240 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3 頁所定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p>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4,466,26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4,887,53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之股權(34,466,260 股/114,887,530 股\approx30%)；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233,13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p>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即有效應募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先以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p> <p>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text{各應賣人應賣股份數量} \times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p>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依上述方式計算出可收購各應賣人應賣之股數低於 3 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全數不予購買。</p>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地點
	凱基證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止)					
身 份	姓 名	證 券 種 類	數 量	取 得 成 本	
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409,140(註1) 除權前股數，股票股利 尚未入帳	72,032,305	
董事	王建仁	普通股	12,743	668,625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身 份	姓 名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方 式	數 量	取 得 成 本
關係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03.24~114.06.26	公開市場	2,377,000	48,732,065

註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止，總計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409,140股，惟本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得參與被收購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114年8月26日）擬取得增資發行新股68,182股，合計3,477,322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促進雙方資源共享與深化雙方之合作範疇，期望透過資源共享與流程優化，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生產彈性，創造規模經濟綜效，為雙方股東帶來更好效益。本次公開收購，為本公司遠景之策略佈局，亦符合政府積極推動策略產業聯盟以提升業界實力與國際競爭力的政策方向，擬透過強化雙方在製藥產業的合作關係，為台灣製藥產業注入新成長動能，共同建立台灣藥品供應韌性，提升本土製藥產業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於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更組織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擬與被收購公司共同推展業務，考量全球市場變化及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需要與被收購公司共同討論，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業務、財務、行銷等部門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不排除因應集團發展需要，與被收購公司共同討論，調整被收購公司之資本結構，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與被收購公司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惟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業務整

	合之情形，不排除視需要與被收購公司共同討論，以決定是否有變更財務狀況之必要。若公開收購人將來決定變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狀況之計畫，惟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與被收購公司共同評估被收購公司之生產狀況，確保雙方於生產端之規模經濟與效益，惟目前尚無具體調整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計畫不排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參與被收購公司 2026 年董事之選舉。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不適用。被收購公司無監察人。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尚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次公開收購最終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參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之意見結論摘錄如下：</p> <p>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案件溢價率，評估本案標的健亞普通股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9.89 元至 25.05 元，故認為健喬擬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股權之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一)不選用之評價方法</p> <p>1. 收益法： 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被收購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被收購公司之企業價值。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未來收益流量，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備前瞻性及較高之不確定性。因無法取得被收購公司預測性資料，不適用。</p> <p>2. 資產法： 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被收購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被收購公司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比重佔企業價值較高之公司、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考量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本案不採用資產法。</p> <p>3. 市場法-市場比較法： 市場法下之市場比較法，因被收購公司每股盈餘 112 年迄今均低於 1 元，以盈餘(P/E)乘數試算理論價格有失真情形；另以股價營收比(P/S)、EV/Sales、EV/EBITDA 等乘數試算理論價格，與近期市價相較差距明顯，不予採用。</p> <p>(二)採用之評價方法</p> <p>1. 被收購公司為上櫃公司，股權於集中市場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故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為主要價值評估依據。</p> <p>2. 另考量被收購公司營運現況，淨值較能提供相對穩定的價值基礎，反映市場對其長期營運資本與研發投資的評價，故選取與被收購公司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具活絡市場價格之上市櫃同業，計算其股價淨值比(P/B)乘數，以評估被收購公司股權價值。</p>	
<p>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p>	<p>被收購公司具有新藥開發能力與經驗，並擁有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生產工廠，製造與銷售藥品，本案選取標準以核心業務與健亞相近為原則，優先選取以學名藥、製劑為主之同業，排除原料藥或業務差異較大者後，選取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20)、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34)、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4114)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95)等四家台灣上市櫃公司作為市場比較法之可類比同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四家同業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如下表：</p>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生達	杏輝	健喬	美時
代號	1720	1734	4114	1795
資產總額	11,585,107	6,109,381	14,058,689	38,164,131
負債總額	2,933,933	2,650,682	4,280,597	17,799,9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9,055	3,198,592	8,399,956	20,364,186
期末股本(註 1)	1,786,961	1,811,398	5,101,756	2,670,438
每股淨值(元)	31.78	17.66	18.42	77.44
除權後每股淨值(元)(註 2)	31.78	16.82	16.74	77.44
營業收入	3,467,949	1,618,564	3,060,096	9,476,809
營業毛利	1,504,413	691,936	1,362,444	5,708,445
營業利益	662,002	211,942	470,807	3,218,432
稅前淨利	848,908	190,667	455,863	2,569,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315	116,531	394,234	1,336,989
每股盈餘(元)	2.19	1	0.87	8.29
本益比(註 3)	12.52	18.23	20.95	10.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已包含待發放股票股利

註 2：本會計師依照各家除權息公告內容計算而得

註 3：以評價基準日最近 10 日(含)平均收盤價及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計算；標的公司因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僅 0.16 元，同樣以評價基準日最近 10 日(含)平均收盤價計算之本益比為 116.5，有失真情形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該次公開收購所取得之股份，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取得之申報。」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復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令說明，「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廢止。」
-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17,233,130 股至 34,466,26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 114,887,530 股之 15%至 30%。公開收購人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申報；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八次(第十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完整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17 時 1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11 樓
- 三、親自出席：董事林智暉、董事張有朋、董事王建仁、獨立董事涂三遷、獨立董事陳振文、獨立董事蘇來守、獨立董事陳琦玟
- 委託出席：董事黃麗文
- 請假未出席：
- 列席：資深副總經理張家欣、財務長黃立宇、總經理室處長楊千瑤、財務處處長曾恩琦、眾達法律事務所李品嫻律師、眾達法律事務所郭家君律師、凱基證券蘇峻偉副總經理、凱基證券王香云業務副總經理、廖尤里小姐

四、主席：林智暉



記錄：楊千瑤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1。
-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提請討論。

(本案因本公司董事長林智暉先生，同時擔任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且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董事王建仁先生持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獨立董事蘇來守先生因擔任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應離席迴避。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由董事長林智暉先生指定獨立董事涂三遷先生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繼續本案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擴大製藥事業營運布局，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台幣 24 元為對價取得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亞公司」，股票代號 413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15%至 30%股權(下稱「本公開收購

案」)。

(二)健亞公司為臺灣生技醫療業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專注於小分子新藥與學名藥的研發與製造，並擁有 PIC/S GMP 標準之生產工廠，主要產品線和本公司不重疊得予以互補。

(三)本次公開收購之目的，乃為尋求雙方資源共享與深化雙方之合作範疇，期望透過資源共享與流程優化，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生產彈性，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本次公開收購，為本公司遠景之策略佈局，亦符合政府積極推動策略聯盟以提升產業實力與國際競爭力的政策方向，擬透過強化雙方在製藥產業的合作關係，為台灣製藥產業注入新成長動能，共同建立台灣藥品供應韌性，提升本土製藥產業競爭力。

(四)本公開收購案之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2。

1. 公開收購期間：

本公開收購期間為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

2. 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普通股對價為現金新台幣 24 元。

3. 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公開收購案預定收購普通股股數總計 34,466,26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健亞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14,887,53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 股權（34,466,260 股 / 114,887,530 股 ÷ 3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233,130 股（即健亞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案之數量條件仍成就。在本公開收購案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總數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公開收購案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最多將取得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將依計算方式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4. 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數量，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27,190,240 元。

5. 主管機關申報或核准事項：

本公開收購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另本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併此敘明。

6. 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公司已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及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對本公開收購案之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3。

(六)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修改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需修正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9月15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林智暉董事長、王建仁董事、蘇來守獨立董事迴避後，由涂三遷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於同日17時20分散會。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之收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委任人與意見書收受者：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格意見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出具意見書人：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1 號 13 樓之 1

潘思璇 會計師 評價分析師

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本意見書基本假設與限制請參閱“陸、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第 13-14 頁)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喬）。
2. 評價標的：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4130，以下簡稱健亞或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健亞已發行普通股股權 15%至 30%乙案(以下簡稱本案)，健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作為健喬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查證審議使用，並依相關法令須揭露外，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4. 價格意見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5. 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會計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本案評估標的財務與業務資料、可量化之財務數字，以及本案評估標的市場可類比公司之市場交易資料，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 (P/B)」，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案件溢價率，並基於本意見書之「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與「聲明事項」而作成結論：本案標的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19.89 元至 25.05 元，健喬擬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股權之價格，介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思璇會計師 評價分析師 (CVA)



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執行作業程序為完整、正確且合理，所使用參數及資訊等為合理且適切，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於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於執行本案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思璇會計師 評價分析師 (CVA)



民國 1 1 4 年 9 月 1 3 日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目 錄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4
貳、標的公司概況.....	6
參、評估方法說明.....	7
肆、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10
伍、結論.....	12
陸、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	13
柒、主要使用資料及其來源.....	15
會計師簡歷.....	16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壹、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 一、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喬）。
- 二、受任專家：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
- 三、評價標的：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或標的公司）之普通股股權價值。
-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健喬為擴大製藥事業營運布局，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24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股權 15%至 30%乙案（以下稱本案）。健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作為健喬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查證審議使用，並依相關法令須揭露外，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五、價格意見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4 年 9 月 12 日。
- 六、價值標準：市場價值(Market value)。
- 七、價值前提：繼續使用價值(Value in use)。本案評估標的並無任何跡象或資訊顯示將於可預見之未來結束營運，而且繼續經營明顯有利於本案評估標的之擁有者，故本意見書採用「繼續使用價值(Value in use)」作為價值前提應屬適當。
- 八、評價執行流程：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 (一)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 (二) 簽訂委任書。
 - (三) 取得及分析資訊。
 - (四) 評估價值。
 - (五)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 (六) 依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 (七) 保管工作底稿。
- 九、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一) 健亞 113 至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有關健亞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十、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請參見「陸、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

貳、標的公司概況

一、簡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4130，以下簡稱健亞）成立於民國 76 年 6 月，並於 92 年 10 月掛牌上市，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心臟血管系統、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等學名藥，亦從事新劑型新藥如 GX17 免疫調節用藥之開發，並擁有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生產工廠。

二、健亞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上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總額	1,529,558	1,590,214	1,600,456
負債總額	138,182	141,076	131,6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391,376	1,449,138	1,468,770
期末股本	1,148,875	1,126,571	1,093,758
每股淨值(元)	12.48	0.62	2.18
營業收入	257,478	510,856	528,512
營業毛利	95,618	192,649	210,916
營業利益	17,046	23,430	27,007
稅前淨利	20,932	31,060	30,825
每股盈餘(元)	0.15	0.23	0.2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簡介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根據評價準則公報，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 市場法：包括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價值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股價營收比(P/S)、企業價值對營收比 (EV/Sales)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未來收益流量，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備前瞻性及較高之不確定性。
3.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與非量化調整因素

健亞為上櫃公司，股權於集中市場交易，其自身股價最具參考價值，故選用市場法下之市價法為主要價值評估依據。

收益法，因無法取得標的公司預測性資料，不適用。

至於市場法下之市場比較法，因健亞每股盈餘 112 年迄今均低於 1 元，以盈餘(P/E)乘數試算理論價格有失真情形；另以股價營收比(P/S)、EV/Sales、EV/EBITDA 等乘數試算理論價格，與近期市價相較差距明顯，不予採用。考量健亞營運現況，淨值較能提供相對穩定的價值基礎，反映市場對其長期營運資本與研發投資的評價，故選取與標的公司產業類別及產品內容相似，且具活絡市場價格之上市櫃同業，計算其股價淨值比(P/B)乘數，以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資產法通常適用於資產比重佔企業價值較高之公司、控股公司及清算公司等，考量標的公司將繼續經營，本案不採用資產法；惟經檢視本案評價標的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總計 294,493 千元，佔總資產約 19.25%，本會計師根據標的公司官網揭露之土地及廠房坪數，鄰近土地廠房之估價報告等可取得資訊，自行推算不動產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並與本案收購價格區間比較後，評估無須調整本案收購價格。另標的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 21,662 千元，性質為土地，業經查詢公開資訊，無法查知該筆土地位置與取得年份，難以評估其公平市價，考量金額僅佔總資產 1.4%，相對不具重大性，爰不對該項目進行價值調整。

至於非量化調整因素，健亞屬上櫃公司，無需考量流動性折價。溢價率則因本案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參酌彭博資料庫 2024 年至 2025 年台灣全產業收購案件各季平均溢價率，採最小值 3.99%與最大值 24.89%，作為本案非量化調整之區間，進行價值評估。

三、同業選擇

健亞具有新藥開發能力與經驗，並擁有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生產工廠，製造與銷售藥品，本案選取標準以核心業務與健亞相近為原則，優先選取以學名藥、製劑為主之同業，排除原料藥或業務差異較大者後，選取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20)、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34)、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4114)及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795)等四家台灣上市櫃公司作為市場比較法之可類比同業。

此四家同業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生達	杏輝	健喬	美時
代號	1720	1734	4114	1795
資產總額	11,585,107	6,109,381	14,058,689	38,164,131
負債總額	2,933,933	2,650,682	4,280,597	17,799,9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5,679,055	3,198,592	8,399,956	20,364,186
期末股本(註 1)	1,786,961	1,811,398	5,101,756	2,670,438

每股淨值(元)	31.78	17.66	18.42	77.44
除權後每股淨值(元)(註2)	31.78	16.82	16.74	77.44
營業收入	3,467,949	1,618,564	3,060,096	9,476,809
營業毛利	1,504,413	691,936	1,362,444	5,708,445
營業利益	662,002	211,942	470,807	3,218,432
稅前淨利	848,908	190,667	455,863	2,569,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75,315	116,531	394,234	1,336,989
每股盈餘(元)	2.19	1	0.87	8.29
本益比(註3)	12.52	18.23	20.95	10.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已包含待發放股票股利

註2：本會計師依照各家除權息公告內容計算而得

註3：以評價基準日最近10日(含)平均收盤價及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計算；標的公司因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僅0.16元，同樣以評價基準日最近10日(含)平均收盤價計算之本益比為116.5，有失真情形

肆、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14 年 9 月 12 日為評價基準日。

一、市價法

健亞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含)前 10、20、30、60、90、12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並排除除權息之影響，計算合理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18.43 元至 19.5 元，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價設算基準	成交均價
前 10 個營業日	18.64
前 20 個營業日	18.61
前 30 個營業日	18.43
前 60 個營業日	18.59
前 90 個營業日	19.30
前 120 個營業日	19.5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排除除權息之影響數由本會計師計算而得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於評價基準日 (含)最近10、20、30、60、90、120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經本會計師計算排除除權息影響後，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簡稱	生達	杏輝	健喬	美時	平均 P/B	理論價格
代號	1720	1734	4114	1795		
最近期每股淨值	31.78	17.66	18.42	77.44	NA	NA
以最近 10 日均價計算	1.77	1.85	2.09	2.47	2.05	25.08
以最近 20 日均價計算	1.77	1.84	2.10	2.48	2.05	25.08
以最近 30 日均價計算	1.76	1.83	2.16	2.57	2.08	25.44
以最近 60 日均價計算	1.74	1.81	2.10	2.66	2.08	25.44
以最近 90 日均價計算	1.74	1.80	2.01	2.73	2.07	25.32
以最近 120 日均價計算	1.74	1.78	1.94	2.74	2.05	25.0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上表4家公司股價淨值比，及健亞除權後每股淨值12.23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5.08元至25.44元。

三、本案標的股權之價值評估結果

依據前述評價方式，因健亞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P/B)則給予適當之權重，並以收購溢價率區間3.99%與24.89%，設算調整後之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評價方法	價格區間	權重	溢價率區間	調整後之每股價格
市價法	18.43元至19.5元	90%	3.99%與24.89%	19.89元至25.05元
股價淨值比法	25.08元至25.44元	10%		

伍、結論

本會計師根據委任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託，對健喬擬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之價格表示專家意見。本會計師於收受本案委任後，立即針對本案評估標的所涉及產業、市場等攸關價值評估之價值動因進行瞭解。此外根據本案委任目的，本意見書預計用途，評估本案標的股權價值應採取之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作為評估公開收購本案標的股權之價格是否合理表示專家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經審慎評估與分析本案評估標的之性質、採用之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評價所需資料之可取得性，及目前實務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後，決定採用「市價法」與「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下之「股價淨值比法」(P/B)，衡量計算本案標的股權之市場價值，以作為評估本案股權收購價格是否合理之依據。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考量收購溢價率，評估本案標的健亞普通股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19.89 元至 25.05 元，故認為健喬擬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公開收購健亞普通股股權之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本評估結論之形成，係基於本意見書之「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聲明事項」而作成，謹此說明。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思璇會計師 評價分析師 (CVA)



民國 1 1 4 年 9 月 1 3 日

陸、基本假設與限制條件

本合理性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基本假設及限制條件下形成意見結論：

1. 本意見書僅供委任人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受限於實務執行之限制及主觀採用評價方法之差異，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本會計師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表示意見，故本會計師未對最終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法律專業，任何會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該項法律事項影響重大，本意見書之使用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4. 本合理性意見書所提出之評估結論，僅對所述評估目的及價格意見基準日方為有效。本案係根據委任人提供之資料與委任目的而執行，如果該等資料或目地改變，則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評估結果亦隨之改變。
5. 本合理性意見書結論，係基於下列假設作成：
 - (1) 本案評估標的公司之管理團隊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2) 本案評估標的公司管理團隊之專門知識及管理效能，在可預見之未來得以繼續維持。
 - (3) 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所有權人減少參與經營，皆未造成本案評價標的公司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6. 本會計師假設標的公司截至價格意見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7. 本會計師假設標的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8.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健亞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

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9. 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10. 本評價人員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本意見書之評估標的相關的服務，例如作證或出庭等。

柒、主要使用資料及其來源

本意見書主要使用之基本資料，列表表達如下：

項次	資料名稱	資料來源
1	標的公司 113 年度至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標的公司之 113 年股東會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報告、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鉅亨網等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美國評價分析師 (CVA)

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6436 號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臺灣證券交易所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現任：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會計師

曾出具下列案件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股份轉換案

榮鋼與精鋼、瑞鼎與達宙、奇力新與美磊、奇力新與美桀、凱美與帛漢、應華與捷邦、
同欣與勝麗、國巨與奇力新

公開收購案

聯強收購群環、愛普收購力積、Boothbay收購福登、奇力新收購旺詮、德利普達收購新
力美、佳世達收購拍檔、皇普被公開收購、Energy Absolute收購有量科技、由田新技收
購晶彩科技、Nidec Corp.收購超眾、大聯大收購文擘、Golden Hexag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康聯、伸興收購宇隆、大聯大收購華經、福雷電收購元隆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二號 8 樓
8TH FLOOR, 2 TUN HWA SOUTH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 R.O.C.

Tel:(886-2)7712-3399 • 2704-6808 Fax:(886-2)2704-6791

受文者：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眾達(114)字第 071 號

主旨：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3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4.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5.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影本（下稱「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影本（下稱「確認書」）。
7.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影本（下稱「承諾書」）。
8.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稿本（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7 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9.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10.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11. 本所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稱「商工登記查詢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所有提交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倚賴或依據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下同）、商工登記查詢系統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有效、正確且完整，且其所載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文件製作者均為有權且符合相關資格得製作該等文件之人；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無任何隱匿、增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相關議案係經合法決議。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本法律意見書作成之若干事實倘有需倚賴或依據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者，該等聲明或陳述均為事實、完整、正確，並無誤導或隱匿，且無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或完整性。
6.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7. 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係以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所獲悉之資料及資訊為判斷依據，嗣後如有任何之情事變更而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者，並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圍。
8.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確認書及承諾書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9.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4,466,26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商工登記查詢系統所示最後核准變更日114年9月9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4,887,53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7,233,13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5%，且無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 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符合證期局要求之格式。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亦已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要求之格式且內容包括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3. 確認書及承諾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依據確認書，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

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827,190,24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確認書，依據其聲明與陳述，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依據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對價收購預定收購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827,190,240 元，公開收購人業已承諾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本所經審閱承諾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本所經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復依據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同條第2項及第5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查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其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i)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或(ii)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述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四)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7,233,13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至多34,466,26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復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前截至114年9月15日止，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409,140股，且得參與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 114 年 8 月 26 日）擬取得增資發行新股 68,182 股，合計 3,477,32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3%）。故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至多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943,58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03%），未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態樣。且本次公開收購亦非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他事業合併」或第 3 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態樣。

3. 次查，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至多持有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03% 股權。復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公開收購人陳明：(1)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更組織或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業務、財務狀況及生產狀況之計畫，亦無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僅不排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參與被收購公司 2026 年董事之選舉；且(2)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間並無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安排或約定。是以，公開收購人應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之結合態樣。至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有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事，尚須取決於其他諸多條件。縱退萬步言，即便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符合前開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態樣，尚須有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任一情形，始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之義務。

4. 退萬步言，縱認本次公開收購構成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態樣，本次公開收購亦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申報門檻：

(1) 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及「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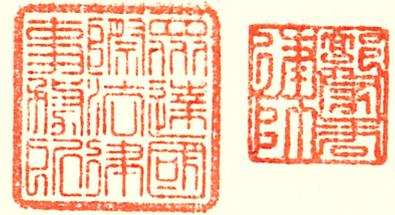
- (2) 依據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549,549,000 元，國內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4,761,595,000 元；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10,856,000 元，國內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05,735,000 元。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總計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國內銷售金額皆未達公平會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之門檻。
- (3) 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主要業務為各種藥品之製造與販賣，被收購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藥品之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聲明：依據 113 年相關產業資料，(i) 公開收購人無任一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達四分之一；(ii) 被收購公司無任一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達四分之一；(iii) 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重疊，惟重疊產品並無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故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並無因本次公開收購而使其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亦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申報門檻。
5. 綜上，退萬步言，縱認為本次公開收購構成前述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結合態樣，仍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家君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34,466,26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827,190,24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827,190,24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聲 明 書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進行公開收購者，應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所茲此確認並聲明，本所賴明陽會計師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此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99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37537號函備查在案。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本所賴明陽會計師仍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故得依**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出具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聲明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14年9月16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24 元，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4130）發行之普通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4,466,260 股，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對價收購預定收購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827,190,24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並願負違約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智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6 日